

证券代码：430057

证券简称：清畅电力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7 日上午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057	清畅电力	2023年2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九号金隅嘉华大厦 C 座 1111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

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3月6日（9:00至17: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九号金隅嘉华大厦 C 座 1111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曹立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C 座 1111 邮编：100085 联系电话：010-82899456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畅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0日